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仅承保商务旅行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从事以商务为目的的旅行，或被保险人应邀参加商务活动的旅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旅行并不包括以下情形：

- 1、被保险人往来其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或被保险人的个人旅游或旅行；
- 2、被保险人以其国籍所在地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为旅行目的地的商务旅行。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除应提供主险合同及所有附加合同条款项下“保险金的申请”所规定的所需索赔资料外，还必须提供由被保险人的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商务旅行开始日前被保险人收到的商务邀请函（商务邀请函应涵盖签发日期、商务活动目的地、商务活动日期等信息）。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